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网络安全检查演练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网络安全检查演练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服务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天山智汇信息科技
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404.49）万元¹，
资产总额为（1742.79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²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新疆天山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9日

